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具体管理并通过公司证券部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官。
-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应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纳入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中。

-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范围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上市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八)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 计划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四)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 (二十五)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及报备

-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 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十六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所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 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并提醒该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此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一) 公司进行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发行证券;
 - (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及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及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 **第二十三条** 在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 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 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吉林监管局、深交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深交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并根据深交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 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家属或他人谋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三十一条 根据证券监管或公司的要求,各下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个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

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应当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或要求为准。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